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830號

原告 王張敏慧
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 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宋旻駿

陳信嘉
張雨新 律師
參加人 睦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憲宗（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睦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緣參加人就被告民國99年4月2日府都新字第09900754100號公告劃定「臺北市○○區○○段三小段000地號等2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下稱系爭更新單元）案擔任實施者，於100年4月1日擬具系爭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報請被告核准實施。嗣參加人將實施方式改為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適用權利變換者只餘原告1人，修正後者下稱原事業計畫），經被告以108年7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830072283號函（下稱前處分）核定准予實施。參加人再於108年12月6日

01 擬具變更系爭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變更後事
02 業計畫，僅就原事業計畫為部分變更）及擬訂系爭更新單元
03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權變計畫），向被告申
04 請報核實施（下稱系爭申請），經辦理公開展覽、召開公聽
05 會、舉行聽證會後，被告所屬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
06 議會並以110年8月27日第490次會議及110年12月27日第521
07 次會議審議同意變更後事業計畫及系爭權變計畫，被告乃依
08 都更條例第86條，及行為時（即108年1月30日修正前）都市
09 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等規定，以111年5月1
10 0日府都新字第11160021423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准予實
11 施變更後事業計畫及系爭權變計畫。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
12 撤銷訴訟。

13 三、關於本件原告訴請撤銷之原處分，參加人為申請人且為原處
14 分相對人，本院認為本件訴訟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將致參
15 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
16 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19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20 法 官 林秀圓

21 法 官 林麗真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謝貽婷